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مەتى كەڭشە 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3〕47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9月16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2次常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忠合，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政府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刘华、张磊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关于提请审议〈新源工业园区（开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年）〉的报告》等11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源工业园区（开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年）〉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同意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新源工业园区（开发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年）》实施园区开发建设管理。

二、审议《关于无偿划转新源县那拉提镇喀拉奥依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盘活该矿产，提升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将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源县那拉提镇喀拉奥依村建筑用砂矿按原出让价款出让至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审议《关于向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2632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突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功能定位，发展壮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规模，优化产业布局，同意由新源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向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2632万元，用于扩大国有企业规模。

四、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成立数字新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全面推进新源县“数智化”数字政府建设，

高效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同意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会同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成立数字新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亿元借款办理展期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期展期提供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缓解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政压力，无法按期归还州财通公司借款问题，同意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1亿元委托贷款借款办理展期提供保证担保。

六、审议《关于新源县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提升全县运输水平，优化运输结构，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将宗地编号2023（划）-48号，面积为21216.76平方米，四至：东至空地、南至青年西街、西至那拉提路、北至天山西街，划拨至县交通运输局用于建设二级客运站项目，划拨使用权人为县交通运输局，土地用途为交通场站用地。

七、审议《关于将天鹅湖休闲广场经营、维护权限移交鑫通集团公司管理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更好发挥天鹅湖休闲广场的服务作用，实现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将天鹅湖休闲广场经营、维护权限移交鑫通集团公司管理。

八、审议《关于开展“幸福宜居、情满新源”2023年新源县第二届房地产交易会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市场回暖、促进房地产市场消费稳中提质，同意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商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幸福宜居、情满新源”2023年新源县第二届房地产交易会工作方案》要求，举办2023年新源县第二届房地产交易会。

九、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源县被征地农民其他年龄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审批业务相关事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确保被征地农民应保尽保，逐步化解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补费问题，同意按政策规定实施新源县被征地农民其他年龄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由县人社局根据《新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新县政办〔2018〕94号）《关于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几个问题的请示》（新县人社报〔2019〕15号）文件精神做好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补贴审批业务；由县财政局支付政府承担的70%参保补贴资金；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做好相应审核工作。

十、审议《关于申请特种技术用车编制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社会服务设施兜底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

〔2023〕78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意县民政局新增2个特种技术用车编制,由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十一、审议《关于提前审议<新源县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融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等六个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更好的实现新源县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同意县卫健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融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

3.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落实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融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同意县卫健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融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绩效考核办法》。

4.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95号文件)《关于加强绩效考核和监测评价,全面推动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伊州卫发〔2021〕81号),为推进新源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同意县卫健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关于全面推动新源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5.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和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同意县卫健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医共体总医院负责人年薪制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6.经会议讨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

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工作的通知》(新卫政法发〔2020〕1号),为全面深化完善新源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同意县卫健委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方案》(试行)。

7.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为稳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同意县卫健委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扶持资金实施方案》(试行)。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余勇,政府党组成员、武装部部长马尚柏,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迪娜尔法院政治部副主任郑俊昌,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王成军、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民政局党组书记吴东,人社局局长努尔波、信访局局长胡艾尼太、自然资源局局长都曼、医保局局长叶尔扎提、水利局局长赛力克、交通局局长努尔太、林草局局长木哈买提艾、财政局局长肖敏、商务工信局局长李芙蓉、发改委主任程建宏、卫健委主任叶尔夏提,信访局副局长陈亮天、审计局副局长秦豪荣、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玉柱,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张杰、司法局党组成员张志勇、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宋强,政法委综合保障室主任谢万仓、人大法工委干部依加提,则克台镇镇长色尔江、

别斯托别乡乡长别格阿斯力，鑫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汇公司董事长赵冠军，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王淼淼，法律顾问李白良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6日

抄送：县法院、检察院，县人大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利局、交通局、林草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商务工信局、民政局、医保局、卫健委、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则克台镇、别斯托别乡，鑫通公司、中汇公司、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6日 印发
